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次別：107 年第 1 次

二、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三、地點：426 會議室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黃召集人碧玉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一	有關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分工小組社會參與組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及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p>一、關於提出「機關定義、功能及精進作為」，已於 10 月 23 日召開之分工小組社會參與組第 3 次會議報告完畢。</p> <p>二、關於「為民間團體辦理初階性平課程後，再規劃進階課程」，本局已於 106 年 9 月舉辦性平宣導課程，邀請公協會參加。</p> <p>三、關於「參考中央作法並建立獎勵措施」，本局將在本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SBIR) 增加「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審核加分項目。</p>
提案討論二	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確認案	業已依照架構撰擬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提案討論三	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確認案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綠生活師匠平等參與培育課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中提報。預計 107 年 1 月底辦理公開招標。
提案討論四	本局 107 年度性別預算案	<p>一、已新增「綠生活師匠平等參與培育課程」之計畫項目。</p> <p>二、查公有市場男性與女性之比例已近 1 比 1，且超過 9 成市場自治會單一性別比例皆達三分之一，考量需求性，107 年度不續辦市場成功女性特輯計畫。</p> <p>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屬專用停車位，其車格尺寸 3.5M 寬與婦幼親善停車位 2.4M 寬不同，共同使用易產生使用者排擠及車格標示不易，且因現有市場停車位數有限，故婦幼親善停車位以「優先使用」概念設置。</p>

四、已完成預算表部分計畫項目及預期目標之文字修正，同時新增「綠生活師匠平等參與培育課程」之預算編列，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完成公告作業。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型	計畫項目	107年度預算案數
一、單位預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合計			2,400,158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000,158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1 性別主流化研習	6,400
		1 僱用人員代理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費用	457,758
		2 創業大小事講座-女性創業主題計畫	70,000
		3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8,000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4 新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900,000
		5 產經大學	330,000
		6 辦理綠能人才培訓課程(綠生活師匠平等參與培育課程)	110,000
		7 新北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8,000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400,000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1 充實及修繕各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	100,000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2 公有市場停車場評估設置「婦幼親善停車格」計畫	300,000

提案討論五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意見案

一、政策方針「提高女性參與社區重要方案之代表性」及「強化企業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方案」等 2 項政策方針內容，本局原建議改列其他局處主政，惟幕僚單位(社會局)均建議維持原案，並未採納本局意見。嗣於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決議依社會局意見，維持原案並送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於上開性平委員會中決議依原修正案通過。

二、關於上開性平方針中之「提高女性參與社區重要方案之代表性」，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2 日由副局長召開局內討論，由商業發展科及市場處研議如何均衡自治會幹部男女比例及研究如何平衡性別比例。商業發展科及市場處已提出相關之 107 年度工作計畫，將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中進行討論。

三、關於上開性平方針中之「強化企業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本局已向勞工局索取托兒措施相關 DM，並已請商業發展科於日後商業活動中發放。

- 1、提案討論四「本局 107 年度性別預算案」之「107 年度公有市場評估設置『婦幼親善停車格』計畫」，請市場處於 6 月底前將規劃內容送請外聘委員提供專業指導。
 - 2、提案討論五「『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意見案」之「強化企業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請秘書室與主政機關勞工局再洽商本局協助企業界推動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之可行作為。
 - 3、餘洽悉。
- (二)本局 106 年工作計畫案 1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洽悉。
- (三)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各單位成果報告請依外聘委員建議事項(詳如附件 1)，完成相關圖文修正送交秘書室彙陳，餘洽悉。
- (四)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充實及提升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1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請市場處補敘明平均使用率，餘洽悉。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商登記科、公司登記科、商業發展科、綠色產業科、市場處

案由：本局研提 107 年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壹、社會參與篇」及「貳、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
- 二、前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本局召開之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原提列 3 項 107 年工作計畫為：「創業大小事講座-女性創業主題計畫」、「公有市場評估設置婦幼親善停車格計畫」、「智慧節電計畫」，惟綠色產業科檢視智慧節電計畫，因該計畫作業要點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續作業亦於 106 年完成，107 年度不再執行該項計畫，因此變更計畫為「綠生活師匠平等參與培育課程」，並由「社會參與篇」改歸入「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三、「社會參與篇」中之「提高女性參與社區重要方案之代表性」政策方針增列本局為主政單位，擬新增提報商業發展科「商圈性別平等宣導計畫」及市場處「107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組織幹部性別比例提升計畫」2 計畫。
- 四、綜上，本局 107 年工作計畫共計提報 5 案(同時填妥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如下：
 - (一)「社會參與篇」：
 - 1、商圈性別平等宣導計畫。
 - 2、107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組織幹部性別比例提升計畫。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1、創業大小事講座-女性創業主題計畫。
 - 2、綠生活師匠平等參與培育課程。
 - 3、107 年度公有市場評估設置「婦幼親善停車格」計畫。

討論：

一、商圈性別平等宣導計畫：

外聘委員建議事項：

李委員萍：

- (一) 商圈性別平等宣導除以播(發)放相關短片或 DM 外，應聚焦於增加女性擔任商圈理監事、幹部及會員人數，提升女性參與商圈決定重大事務之觀念。
- (二) 建議計畫名稱可修正為「商圈性別平等宣導-以石碇商圈為前導計畫」試辦之。

陳委員艾懃：建議可藉由目前商圈具高度熱忱女性幹部之經驗分享，鼓勵女性踴躍參與公共事務之討論。

決議：

- (一) 計畫名稱修正為「商圈性別平等宣導-以石碇商圈為前導計畫」，於商圈理監事、幹部及會員參與相關座談會或教育訓練課程時，加強融入女性參與商圈決定重大事務之概念。
- (二) 請商業發展科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文字後照案通過。

二、107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組織幹部性別比例提升計畫：

外聘委員建議事項：

李委員萍：「預期效益」建議文字可修正為提升性別比例、提供女性育成環境、提升組織能力。

決議：請市場處修正文字後照案通過。

三、創業大小事講座-女性創業主題計畫：

外聘委員建議事項：

陳委員艾懃：「工作內容」請新增女性創業諮詢服務平台之說明，以與「預期效益」之內容有所對應。

決議：講座課程增加行政院性別平等微電影宣導短片播放，並請工商登記科、公司登記科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文字後照案通過。

四、綠生活師匠平等參與培育課程：

外聘委員建議事項：

黃委員煥榮：

- (一) 此行業別於顧客端可能產生就業障礙之偏差，建議課後追蹤協助克服。
- (二) 本計畫歸類於「培力企業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才，打破玻璃天花板」之具體行動措施，其工作內容與該措施議題不符。
- (三) 另建議工作內容摘要補充該培育課程計畫內容與綠能結合之相關說明。

李委員萍：本計畫應屬打破性別職業隔離，非培育中高階女性主管之議題。

陳委員艾懃：為開放有興趣水電行業者平等參與培育課程，建議工作內容摘要再敘明招生對象除原從業人員技能升級外，另鼓勵有興趣瞭解該行業之男女性踴躍參加。

決議：

- (一) 本計畫無法對應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之各項具體行

動措施，請秘書室洽社會局提供妥適建議。另請綠色產業科提供勞工局就業服務相關資訊。

(二)請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工作內容摘要文字後照案通過。

五、107 年度公有市場評估設置「婦幼親善停車格」計畫：

外聘委員建議事項：

陳委員艾懃：請將工作計畫及檢視表內「女性」、「婦女」文字修正為「婦幼」，以符合可優先使用之對象。

決議：

(一)請市場處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

(二)請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